# 

临人社发〔2023〕20号

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 汾 市 教 育 局 临 汾 市 财 政 局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,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、市社会保险中心:

现将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 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 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转发你们,合我市实际,提出如下要求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# 一、把握政策标准

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-24岁青年,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、工伤、职工养 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,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。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。

#### 二、加强政策宣传

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、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的重要举措。各县(市、区)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 推送政策信息,用好政府及部门网站、政务信息平台,充分发挥新 闻媒体、行业组织、产业园区、企业服务机构以及新媒体作用,扩大政策宣传,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。

### 三、按时报送数据

市社保中心按照省人社厅要求,在每月17日前,汇总全市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并上报。各县(市、区)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报告,妥善处理。

附件: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 财政厅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

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〉

## 的通知》(晋人社厅发〔2023〕41号)

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